

98 年度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98 年 7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呂主任委員木琳	紀錄	羅郁晴
出席委員	丁志仁、謝國清、孫明霞、郭乃文、林嬋娟、柯文賢、黃明月、戴曉霞、陳瑞敏(吳浚郁代)、林淑貞、柯慧貞(楊志忠代)、王福林(張秀玉代)、柯正峯、王俊權(蔡惠如代)、陳執行秘書春榮		
請假委員	曾憲政、潘文忠		
列席單位及人員：			
高教司	劉姿君	技職司	劉火欽
文教處	黃遠玉	僑教會	王湘月
社教司	龔雅雯	軍訓處	張秀玉
中部辦公室	李美瑩、鄧進權、 郭義汶	中教司	謝文和
教研會	歐月嬌	國教司	黃月麗
顧問室	劉文惠	特教小組	陳清風
電算中心	許雅芬	環保小組	廖雙慶
人事處	張沛華	體育司	蔡惠如
訓委會	楊志忠	大陸小組	黃冠超
總務司	吳永發	會計處	楊秀蓮、陳姿蓉、 蔡圭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一、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1 分組第 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 案由 3 中部辦公室「教育部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作業原則」第四點第二項第一款第七目之租車費每天每車不得超過 1 萬 2,000 元

部分，考量本方案內之租車多屬短程之定點接送，爰仍維持 8,000 元，惟其他場合應視實需另訂標準，並確實要求各校租用車齡為 5 年內之車輛。

2. 其餘同意備查。

二、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2 分組第 1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三、關於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98 年度第 3 分組第 3 次會議之會議紀錄，報請鑒察。

決議：1. 案由 7 社教司新增「教育部補助設置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實施要點」，原則同意備查，惟請社教司提供簡要之實施績效書面資料(業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送各委員參考)。

2. 其餘同意備查。

四、教育部 98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計畫經費占全部補助金額之比率(截至 6 月 30 日止)，報請鑒察。

決議：1. 請各單位就所主管之各項補助計畫及早規劃，確實掌握執行狀況並加速辦理各項行政作業，俾儘早撥款，以提升經費使用效益。

2. 請會計處對於預算執行落後之單位，於核列次年度預算額度時，適度加以調整減列。

3. 請各單位注意撥款時效，如須俟辦理以前年度執行成效考評後再據以補助時，亦應適切安排考評時間，俾避免導致受補助單位預算執行期間過於短促。

4. 其餘同意備查。

五、教育部 98 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送審議委員會備查表，報請鑒察。

決議：同意備查。

六、教育部 99 年度各項特定補助計畫編列概況表，報請鑒察。

決議：1. 「規劃中小學教師從事教學實務研究試辦方案」所需試辦經費，請國教司於完成方案規劃後檢討於原有預算額度內調整編列。

2. 餘洽悉。

七、教育部 96 至 98 年度補助原則或要點之變動情形，報請鑒察。

決議：1. 各單位之補助原則或要點請檢討儘量整併、精簡或採跨司處共用方式，擬新增時，應先檢視原有之補助原則或要點，有無可調整併入者。

2. 各單位補助原則或要點整併有成果者，請會計處簽報對相關單位人員予以獎勵。

3. 同意備查。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